



##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慎分析，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八次会议（临时）审议的《关于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持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都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严格监管，不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情形，各项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金融业务，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资金独立性、安全性以及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关于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业务情况、内部控制和风险情况，具有客观性和公正性，我们同意《关于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有红

杨有红

张金昌

魏法杰

景旭



(本页为《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杨有红

张金昌

\_\_\_\_\_

魏法杰

\_\_\_\_\_

景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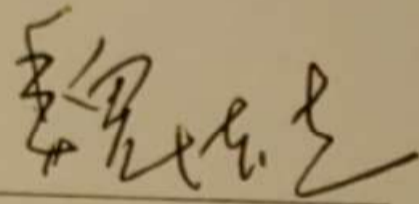


(本页为《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杨有红

\_\_\_\_\_  
张金昌



\_\_\_\_\_  
魏法杰

\_\_\_\_\_  
景旭



(本页为《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杨有红

\_\_\_\_\_  
张金昌

\_\_\_\_\_  
魏法杰

\_\_\_\_\_  
景旭